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753  
8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88年4月8日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鉴于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组成的执行委员会昨天在危地马拉城举行会议的结果，谨致函阁下撤回请安全理事会于4月11日星期一召开会议的要求。

实际上，洪都拉斯的要求是为了指出有种种困难和障碍使当前的谈判进程不能取得积极的进展，并指出洪都拉斯认为必须采取何种措施才能克服这些困难和障碍。

执行委员会昨天除了别的以外，还决定下列各点：

(1) 建立一项制度，核查和贯彻危地马拉程序（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和中美洲五国总统1988年1月16日在阿拉胡埃拉发表的《联合声明》内所载各项承诺；关于政治事项的承诺则由各国民族和解委员会负责。

关于安全事项，执行委员会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请求一个由加拿大、西班牙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专业人员组成的辅助技术小组提供合作，以成立核查、管制和贯彻的机制。

(2) 组成执行委员会的中美洲五国外交部长还决定商订一项区域友好与合作条约，供执行委员会于5月在洪都拉斯共和国举行第六次会议时签字。

(3) 考虑到所通过的协议，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宣布尼加拉瓜政府同意至迟于今年5月在洪都拉斯共和国举行执行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前，通知国际法院尼加拉瓜共和国撤回于1986年7月28日针对洪都拉斯政府提出的要求。

(4) 同意强调部长们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最近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2/1和42/204号决议提出一项中美洲特别经济援助计划。

(5) 最后，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共同主持召开一个国际会议，讨论中美洲难民的解决办法。

谨请将本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豪尔赫·拉蒙·埃尔南德斯·阿尔塞罗（签名）

1988年4月8日，纽约